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興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博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律師

　　李宜真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張婎婷律師

　　郭光煌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素珠

　　謝翠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天仁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建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2年10月19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土地於訴訟繫屬後，原告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，致不及依民事訴訟法第824條之1規定對抵押權人為告知訴訟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2年11月30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（不得抗告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